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各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起遷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棣海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